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　　陳子安
被　　告　榮佑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盧美芬
　　蕭仕智
法定代理人　蕭信盛
　　蕭民浩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蕭晏晴（即蕭佳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榮佑營造有

限公司（下稱榮佑公司）前由經濟部於民國102 年11月18日以經授中字第1023211321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而被告榮佑公司並未向本院聲請進行清算或聲報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109 年2 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934013490 號函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、本院查詢表及公司基本資料可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即應以被告榮佑公司前經登記現存之全體股東即蕭信盛、蕭民浩、蕭晏晴、盧美芬及蕭仕智為被告榮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盧美芬、蕭仕智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榮佑公司於民國92年9 月4 日邀同被告盧美芬、蕭仕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,000,000 元之授信合約書，被告榮佑公司並於同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1,000,000 元，約定於95年9 月10日清償，詎上開借款被告榮佑公司除還款本金516,680 元，並繳息至94年5 月10日外，尚積欠483,320 元未清償，依兩造間之授信合約書第6 條第1 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榮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蕭晏晴、蕭信盛、蕭民浩則以：當時我們都未成年，且手上沒有公司資料，不知道怎麼處理等語答辯。

（二）被告盧美芬、蕭仕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務明細資料查詢結果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榮佑公司所不爭執，被告盧美芬、蕭仕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
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